

真理大學國際短期交流實施辦法

107年9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推動國際化並促進本校師生的海外經驗、提升國際視野、增進文化交流，特訂定「真理大學國際短期交流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際短期交流係指為學術提升、教學研究、國際化推動等，教師自行組團或帶領學生至國外（中華民國以外地區且包括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參加短期學術或文化交流等（包含海外實習、短期研究、跨國之學術交流、學術會議、教育體驗、短期文化交流、服務學習、志工服務、國際營隊等活動），前述活動不得為本校所開設之課程。
- 第三條 國際短期交流計畫，由教師提出，應經國際事務中心聘請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審查委員人數至少五人。
- 第四條 國際短期交流之各項支出，以參加之教職員生繳交團費、募款或校外單位補助等經費支應。
- 第五條 國際短期交流每團參與人數以四至二十人為原則，可由教師自行組團或帶領學生組團。教師自行組團僅由一名教師擔任領隊；帶領學生組團由一名教師擔任領隊，得派本校教職員一名擔任助理領隊協助之。
- 第六條 申請者應審慎評估國際交流之需求與必要性及經費編列合理性等，依計畫書格式擬訂之。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目標、執行方式、交流場域、出國時程、效益評估、經費項目及來源等。
- 第七條 核銷原則及額度：
- 一、核銷項目得包括領隊及助理領隊之差旅費、簽證費、保險費；學生之機票費、簽證費、住宿費、保險費等相關活動費用。
 - 二、前述費用之核銷應依據經費補助單位或本校規定檢據核實報支。屬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者，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本校「真理大學執行高等教育教深耕計畫經費使用要點」規定辦理。
 - 三、擔任領隊或助理領隊之教職員補助每人以五萬元為原則，其餘教師及學生補助每人以三萬元為原則，補助之總金額以核准之計畫書所列之總預算金額為限。
-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或計畫執行年度期限內檢附成果報告書完成經費核銷，且應配合本校時程安排公開發表執行成果。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或配合上列事宜之申請者，得停止申請或參與國際短期交流之權利一至二年。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則：本辦法追溯至107年1月1日起適用。

【附件：計畫書】

真理大學國際短期交流計畫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學期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人	
交流場域		參與人數 (檢附名單)	
出國時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_____天		
計畫名稱			
一、計畫目標：			
二、執行方式說明：			
三、效益評估：			
四、經費項目及來源：			
五、佐證資料：			

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下載表格填寫